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虹软科技

股票代码：688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01-114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路3号北京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1906单元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576107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联新产业	指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软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瑞联新产业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综合导致瑞联新产业持股比例减少至10%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01-1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杉瑞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志杰）
出资额	252,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6XHD4U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7-13 至 2026-07-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路3号北京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1906单元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9.8177%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9.9088%
3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9.9088%
4	北京光控浦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7.9271%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9271%
6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7.9271%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00	5.5093%
8	嘉兴丰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4.9544%

9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635%
10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9635%
1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9635%
12	西藏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	3.4086%
13	西藏泰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1708%
14	上海溪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	2.4970%
1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818%
16	西藏智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	1.5854%
17	南京华杉瑞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5854%
合计		252300	1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035,112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 65,331,2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06,000,000 股的 16.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 40,117,0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170,400 股的 10.00%。

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后持股比例变化的被动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注 1）
瑞联新产业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	2020/11/9-2021/5/7	人民币普通股	-3,673,186	-0.90%
	竞价交易减持	2023/2/3-2023/8/1	人民币普通股	-8,120,000	-2.00%
	竞价交易减持	2023/8/25-2024/2/23	人民币普通股	-4,467,732	-1.10%
	竞价交易减持	2024/5/9-2024/6/26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0.64%
	其他（注 2）	2024/6/27	人民币普通股	/	0.14%
	竞价交易减持	2024/6/27-2024/8/8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10%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	2025/4/9-2025/6/24	人民币普通股	-5,953,292	-1.48%
	合计			-25,214,210	-6.09%

注 1：上表中“变动比例”以权益变动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注 2：上表中“其他”系指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 4,829,6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406,000,000 股减少至 401,170,400 股，瑞联新产业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注 3：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瑞联新产业	65,331,250	16.09%	40,117,040	10.00%
合计	65,331,250	16.09%	40,117,040	1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系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 406,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系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170,400 股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股份种类	交易数量 (股)	价格区间 (元/股)
瑞联新产业	竞价交易减持	2025 年 4 月	人民币普通股	1,941,588	42.18-44.99
瑞联新产业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	2025 年 5 月	人民币普通股	2,400,116	40.20-48.12
瑞联新产业	大宗交易减持	2025 年 6 月	人民币普通股	1,611,588	40.00-41.3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虹软科技	股票代码	688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01-11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5,331,250股 持股比例：16.09%（该持股比例是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的总股本406,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 25,214,210 股 变动比例：减少6.09% 变动后持股数量：40,117,04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该持股比例是以本报告日公司的总股本401,170,400股为基数计算）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1月9日至2025年6月24日期间 方式：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无计划，若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